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7911—2026

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

Requirements of work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for small and micro-sized
enterprises

2026-07-30 发布

2026-09-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Ⅲ

引言.....Ⅳ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总体要求.....1

5 安全风险管控.....1

6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2

7 应急准备与处置.....2

8 检查改进.....3

参考文献.....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8)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应急管理部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湖州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滨州市应急管理局、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永康市应急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福宝、曾明荣、曹轩、苏洁、刘强、印明钰、李程辉、代宝乾、王利群、谢昱姝、王艳、李一奇、刘晓兵、韩立稳、叶敏、胡烈松、张树武、任延学、王鹏、高嘉良、尹崇峰。

引 言

小微型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稳定就业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本文件旨在为我国小微型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可借鉴的、系统化的基本管理框架,引导小微型企业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为抓手,规范安全生产工作,实现“他律”向“自律”转变。鼓励具备相应基础和能力的企业按照 GB/T 33000《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执行。

本文件结合小微型企业特点和实际,系统融合国家和地方已出台的相关标准及规范性文件,借鉴企业可持续发展(SCORE)项目等先进经验,在满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坚持简化实用原则,将管理体系要求去繁就简,确保易于实施。

本文件采用“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置”三道防线(如图 1 所示),将其有机融入小微型企业运行体系要素与管理要求中,致力于形成一套自主管理、内部驱动的小微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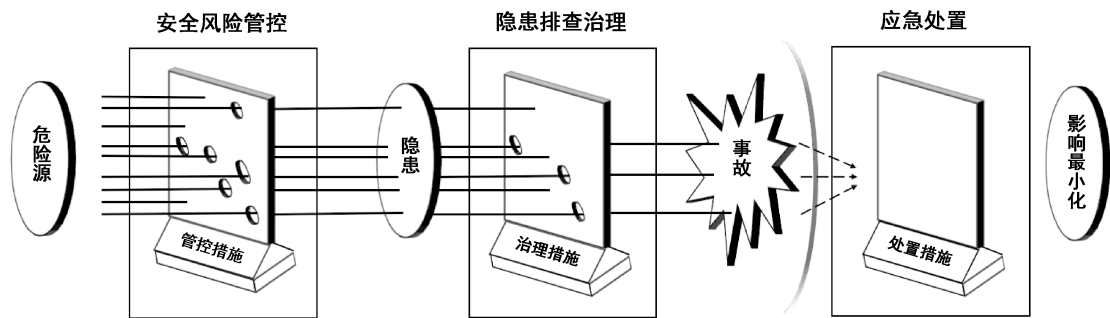


图 1 安全风险系统防控“三道防线”示意图

小微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小微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总体要求、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准备与处置、检查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小微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

注：小微型企业划分参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000 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00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体要求

- 4.1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熟悉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 4.2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4.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熟悉本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对设备设施、工艺流程、作业环境等进行全面检查，有效开展日常安全管理。
- 4.4 企业应明确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定期对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 4.5 企业应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制定涵盖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等内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4.6 企业应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规定足额提取、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4.7 企业应明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及其责任人，定期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 4.8 企业应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障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对相关方人员开展作业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事项告知。特种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4.9 企业应明确从业人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渠道和方式，鼓励从业人员提出安全生产改进建议。
- 4.10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及时组织讨论、答复从业人员提出的安全生产改进建议，组织落实采纳的安全生产改进建议，明确责任人、措施和时限，并对建议提出人员进行奖励。

5 安全风险管控

- 5.1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以岗位为核心，逐一辨识各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和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确

定安全风险等级。风险辨识可采用头脑风暴、工作危害分析、安全检查表、预先危害分析等方法。

5.2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结合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制定本岗位的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明确安全风险的名称、等级、管控措施、责任人等,并通过作业场所公示、书面通知、教育培训等方式告知从业人员。

5.3 企业应对生产物料、设备设施、工器具等进行定置管理,作业环境应整洁有序。

5.4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符合规定要求并保持畅通。

5.5 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保持正常运转,并按规定停用、拆除和报废。

5.6 企业应在可能引发机械致害、起重致害、触电、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事故的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

5.7 企业应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个体防护装备,并督促、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5.8 企业从业人员在作业前应检查本岗位的设备设施、安全防护装置和作业环境等,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

5.9 企业进行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以及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应按规定履行作业审批手续,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向作业人员说明主要安全风险、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作业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

5.10 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条件及管理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组织风险评估,完善风险管控措施并跟踪落实情况,及时修订相应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5.11 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和查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5.12 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出租)或者将危险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时,应查验承包、承租单位资质,并以协议或合同形式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企业应向承包、承租单位告知项目(场所)存在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等安全有关事项,安排专人进行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发现的安全问题。

5.13 企业作为承包、承租单位时,应与生产经营项目、场所的发包方或出租方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了解项目(场所)存在的安全风险,查验场所、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条件。

6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6.1 企业应结合岗位风险管控清单,制定岗位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事故隐患排查的范围、内容、方式、频次和责任人等。

6.2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奖励机制,鼓励从业人员发现和报告事故隐患,并给予物质奖励或者精神奖励。

6.3 企业应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针对作业现场的主要风险点和常见事故隐患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进行治理,对不能立即治理的,应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在规定期限内消除。

6.4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掌握本单位所涉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定期组织排查和及时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并按规定报告。

6.5 企业应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通过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强化事故隐患警示教育。

7 应急准备与处置

7.1 企业应结合本单位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编制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明

确报告、处置、救援和避险等事故初期应急处置要求。风险类型单一、危险性小的企业,可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7.2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明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7.3 企业应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应急演练,使从业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处置流程,掌握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

7.4 事故发生后,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如实报告事故情况,通知和疏散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开展应急处置。

8 检查改进

8.1 企业应每年组织对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检查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准备与处置等落实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8.2 企业应开展同行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8.3 企业应根据总结和检查结果组织制定下一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参 考 文 献

-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7〕213号)
-

